

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

——经管类

Jingji
Faxue

(第二版)

经济法学

主编◎颜 勇 刘 娜 吴 静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经管类

经 济 法 学

(第二版)

主 编 颜 勇 刘 娜 吴 静

副主编 漆海燕 邓树枝 李飞鸣

程德辉 许 彦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学 / 颜勇, 刘娜, 吴静主编. —2 版.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2
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5643-4556-3

I. ①经… II. ①颜… ②刘… ③吴…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8616 号

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规划教材——经管类

经济法学

(第二版)

主编 颜 勇 刘 娜 吴 静

责任编辑 孟秀芝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20

字 数 495 千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2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556-3

定 价 39.00 元

课件咨询电话: 028-87600533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经济法》编委会

主 编：颜 勇 刘 娜 吴 静

副主编：漆海燕 （四川农业大学）

邓树枝 （四川同兴律师事务所）

李飞鸣 （四川农业大学）

程德辉 （四川省雅安市司法局）

许 彦 （四川农业大学）

参 编：程 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黄友财 （四川农业大学）

季长龙 （浙江工商大学）

廖红霞 （四川农业大学）

刘 秀 （成都理工大学）

马 丽 （四川农业大学）

孟 琦 （四川农业大学）

孙 梦 （华南农业大学）

王 波 （西安财经政法学院）

前 言（第二版）

当前，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快速发展，经济社会正经历着广泛而深刻的变革。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发展的环境、条件、任务、要求等都发生了新的变化。我国发展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又面临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我国“十三五”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勾画了蓝图，明确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为我国发展不断提供强大动力和有效保障。与此同时，与经济相关的法律制度也逐步完善，对于一些不适合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除此之外，还通过了为数不少的新法律法规。上述变化都要求我们及时修改、补充《经济法学》教材的相关内容。在此背景下，我们对《经济法学》进行了修订。

较之以往，《经济法学》（第二版）的修订，主要从以下方面着手：

第一，在编排顺序上，依照学科理论加以调整。

第二，在具体内容上，依照社会发展做了部分更新。

第三，在理论取舍上，坚持以理论够用为限。对于理论问题，不过于细化。

由于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书中涉及的一些法律正在修改或制定之中；有些法学理论问题，国内法学界仍在深入研究、探讨，本书的个别观点只是一家之言，有待商榷。再者，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定会有缺欠甚至讹误，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2016年1月

前言（第一版）

在我国，经济法一直有着深厚的生活实践基础。它的产生形成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的广泛存在更是一种客观的现实。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众多的法律部门都在对它进行调整。包括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以及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分行政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都可纳入广义的经济法规体系之中。有关经济的法律问题往往并不局限于严格的部门经济法领域，需要综合的广义经济法知识才能很好地解决，这需要我们掌握和了解相关知识；在教学上，采取广义经济法知识的讲解，可以突破部门经济法限制，使学生能够具备民商法的必备知识基础，实践证明这种安排易于为学生理解和接受，教学效果良好。本教材采用大众对“经济法”的通俗理解来安排教材内容，以期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非法律专业学生掌握有关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知识的要求。通过本书的学习，我们希望学生能够有如下的收获：

（一）增加法律知识，明了法律原理

我们用通俗语言描述有关规范经济的法律基础理论，力求让学生形成一个广义的经济法的基本知识框架，了解制度背后的基本原理。在此基础上，学生能够根据基本原理继续深入学习经济法律知识，分析现实中的经济法律问题，从而力图达到“授人以渔”的教学效果。

（二）养成法律思维，增强法制观念

我们期望学生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增强法律意识，在从事任何经济活动时有“合法”和“违法”的思维习惯。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如果没有从法律视角思考问题的思维习惯，就容易只从经济角度以效率去判断某个行为，去决断某些事务，从而有可能违法甚至犯罪。因此，养成法治思维习惯，增强法制观念，对于经济行为的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全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专著，高等院校法学教材、著作和文献，这里不能一一列举，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另外，有关的老师、朋友也对此书的编写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学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课后习题	10
参考答案	10
第二章 民商法基本原理	1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
第二节 商法概述	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16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20
第五节 民事行为	23
课后习题	32
参考答案	32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33
第二节 物权变动	36
第三节 所有权	38
第四节 用益物权	45
第五节 担保物权	48
课后习题	56
参考答案	57
第四章 债权法基本原理	58
第一节 债的一般原理	58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67
课后习题	72
参考答案	73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0
第五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94
第六节 合同的责任	96
课后习题	102
参考答案	102
第六章 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0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09
第四节 公司法	113
课后习题	128
参考答案	129
第七章 现代竞争法	130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概述	13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5
课后习题	141
参考答案	141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4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具体制度	146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49
课后习题	159
参考答案	159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0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162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168
第四节 国家、社会组织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72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175
课后习题	178
参考答案	178
第十章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17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79
第二节 劳动法的具体制度	184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	198

课后习题	207
参考答案	208
第十一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会计与审计基本知识	209
第二节 会计法	211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217
第四节 审计法	221
课后习题	227
参考答案	228
第十二章 税法基本原理	22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29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233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内容	23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40
课后习题	250
参考答案	250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的基本概念	25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与人民币管理法	255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与存款贷款法	258
第四节 证券法	273
第五节 保险法	287
第六节 票据法	298
课后习题	306
参考答案	307
参考文献	308

第一章 导论

案例

2007年4月,美国第二大次级房贷公司——新世纪金融公司的破产就暴露了次级抵押债券的风险;从2007年8月开始,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简称“美联储”)做出回应,向金融体系注入流动性以增加市场信心,美国股市也得以在高位维持,形势看来似乎不是很坏。然而,2008年8月,美国房贷两大巨头——房利美和房地美股价暴跌,持有“两房”债券的金融机构大面积亏损。美国财政部和美联储被迫接管“两房”,以表明政府应对危机的决心。但接踵而来的是:总资产高达1.5万亿美元的世界两大顶级投行雷曼兄弟和美林相继爆出问题,前者被迫申请破产保护,后者被美国银行收购;总资产高达1万亿美元的全球最大保险商美国国际集团(AIG)也难以继,美国政府在接管AIG以稳定市场的同时却对其他金融机构“爱莫能助”。2008年10月3日布什政府签署了总额高达7000亿美元的金融救市方案。

请尝试分析本案涉及的经济法律问题。

案例来源:百度百科:美国金融危机,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x9yk3x77oMyJV82UBwqmx2f4LOZZqbG-peJL3R-S3fqKrRqO_8mdHzMuJUHe_3xi53vKZxlaBYKZn6Jx6kd_K。

第一节 经济法学概述

一、经济法学的定义

经济法学是以与经济法相关的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拥有区别于其他法学学科的研究领域、研究对象以及调整范围,目前已经成为我国独立运行的法律部门之一。以凯尔森的法律规范三个位阶区分,经济法学属于法律规范体系中的一般法律规范的研究范畴。作为法学体系中的新兴学科,经济法学对其本身的产生、运行规律以及发展模式研究较为深入,而经济法学作为适应现代性理论发展应运而生的法学学科,其先天便具备了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运作中居于重要的引导地位。

经济法学相对于传统法学学科来说属于新兴学科,其产生较晚,但发展势头十分迅猛。关于经济法学的产生,学界一般认为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有学者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应该是最早产生于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之后,并体现为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美国、德国等国家制定的有关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如英国1890年的《谢尔



曼反托拉斯法》、德国 1896 年的《反对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学者认为经济法主要见于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学术文献中。英美法系国家尽管存在着我们看来属于经济法的法律规范，但它们不注重法律部门的区分，没有民法的概念，更没有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过，诸多学者一致认为，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第一次出现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产生的一些“战时统制法”，而第一部具有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是德国 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

其实，“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库莱里于 1755 年在他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此后，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于 1842 年在他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发展了库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直到 20 世纪初，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才见诸于欧洲等大陆法系国家的部分法典，其中德国基于其当时的社会形势、经济政策与相关史无前例的法律现象等客观因素，以及德国学者善于理性思维，强调法律概念、体系的严谨与缜密等主观因素，德国学术界率先展开了以“经济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学研究，从而使德国成为经济法学的发源地。在德国学者的带动下，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经济法研究在其他一些国家相继展开，经济法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并在世界范围内开创了法学层面的经济法律问题研究热潮。在我国，自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文件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同时，我国学术界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经济法学的历史沿革

经济法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广义到狭义、由宏观到微观、由经济到伦理、由国家到市场等多元综合发展的动态过程。较早的德国学者认为经济法就是与经济有关的法律的总称，比如德国的艾斯特豪思认为经济法就是有关经济的法。日本学者丹宗昭信认为现代经济法的核心是“垄断禁止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的法。德国的卡斯凯尔和库拉乌捷、日本的西原宽一等认为经济法是关于企业的法，企业的概念构成经济立法的出发点。法国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对传统商法的扩展，人们更多的用经济法概念来代替传统的商法。苏联法学家斯图契卡认为，20 世纪 20 年代苏联存在两种经济成分和经济关系，私有者之间的财产关系由民法调整，社会主义成分的各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民法最终灭亡，被经济法取代。

上述经济法理论在认识论上的不同体现为地域发展上的不均衡，而这是一种形式上的不均衡，并不是经济法学本体论上的差异。比如，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没有“民法”之名，却存在大量的财产法、契约法、侵权法等大陆法系称之为“民法”的规范，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一般不强调“经济法”之名，但也同样在财政、税收、金融、市场竞争等各个方面，存在着大量的“经济法”规范，即英美法系国家虽然在总体上没有经济法之名，却有经济法之实。事实上，任何国家，只要是搞现代市场经济，就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需要有相关的经济法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规范在各国是普遍存在的，各个国家的法学研究，也都会涉及经济法学的研究。如果把经济法分为实质意义的经济法和形式意义的经济法，则实质意义的经济法是普遍存在的。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实际上都有以实质意义的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①

^① 张守文：《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一）国外经济法学理论的历史沿革

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之前，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是民商法。最初，资本主义国家十分重视市场秩序规制立法，20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国家大都强调对经济实行宏观管理与监督，着手制订各种不同的计划，试图在“无形之手”和“国家之手”之间找到一个最佳点。^①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市场竞争自由与政府调控权威相得益彰。德国经济法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这时期的主要立法是1894年德国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的第一部法律——《保护商标法》，1896年出台了《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斗争法》。第二阶段（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颁布的经济法有《一般授权法》《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为了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经济，一方面废除了战时经济统制法，另一方面又沿袭战时经济法的立法原则，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一系列经济法，从而开创了把经济法这个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的先例。^②第三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分裂为东德和西德。^③西德在美国自由民主思想的影响下，走上了“第三条道路”，实行社会市场体制。战后初期，根据占领军的指令，实行《反卡特尔法》。1966至1967年德国发生了经济危机，为了保障经济持续增长，颁布了《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法》，该法是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

日本政府借助经济法通过两种方式介入市场，亦即借助经济法通过两种方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其一，维持竞争秩序，发挥市场机能；其二，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及市场运行予以规制，发挥政府调控作用。^④日本经济法产生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两次世界大战期间），20世纪初期，日本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垄断资本主义逐渐形成和壮大。日本的卡特尔在明治中期已产生，最初，日本对卡特尔采取保护与扶植的政策。日本政府先后颁布《出口组合法》和《重要出口商品生产组织法》，它们属于规制未加入卡特尔的组织使之从属于卡特尔的强制卡特尔法。第二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统治者在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非常重视运用经济手段调整和管理经济，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为了防止已被解散的财阀复活垄断资本，日本政府于1947年颁布了《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1952年开始，日本进入20年高速发展期，这时期的重要立法有《企业合理化促进法》《中小企业基本法》等。20世纪70年代以来，日本围绕摆脱危机、振兴经济、通过立法活动不断完善原有的各种经济法，这一时期主要的立法有《投机防止法》《稳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石油供应适度化法》《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中小企业破产互助法》。

美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世纪末至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前），产业革命完成后，美国出现了对自由竞争产生极大妨碍的垄断，引起了人们普遍忧虑和不满。美国政府审时度势，主动出面干预，颁布了一系列反垄断和反限制竞争的法律。主要经济立法有：1890年国会通过了《保护贸易和商业免受非法限制与垄断之害法》，而后又通过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二阶段（自1929年经济危机爆发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1929年世界性经济危机使美国经济遭到毁灭性的打击。罗斯福总统

① 肖光辉：《20世纪世界经济法理论的几个问题》，何勤华：《20世纪外国经济法的前沿》，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6页。

② 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2页。

③ 东德即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西德即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于1990年10月3日完成德国统一。

④ 程信和，刘国政：《比较法在日本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及对中国的启示》，法学评论1999年第2期，第65-66页。



上任后,通过颁布经济立法全面干预经济活动。期间,美国颁布了70多部经济法令,如《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产业复兴法案》《土壤保护法》《新农业法》《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救济法》等。^①第三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运用凯恩斯主义理论,自觉运用经济立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一种经常性和必然性手段。这时期的主要经济立法有1981年《经济复兴税法》《经济复兴法》和1986年《税法》等。

(二) 中国经济法学理论的历史沿革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法学走过了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三十多年来,中国经济法学立足中国现实,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理论,在众多理论与实践工作者的努力下,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计划经济体制到市场经济体制、从初创到逐渐完善的过程,基本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成为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经济法学三十多年的发展和理论创新对推进中国改革开放,促进社会经济转型,推动国家经济立法,繁荣中国法学理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指导法制实践,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般认为,中国经济法学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是中国1978年开始思想解放与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从制度变迁的视角看,中国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转型是中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现实基础及实践源泉,经济法在很大程度上承担了中国经济社会转型和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的历史重任。中国经济法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的诞生和繁荣同样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回顾中国经济法学走过的历程,以1992年为标志,大致经历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之前和转轨之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79年至1992年),这是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初步发展时期;第二阶段(1992年以来),这是中国经济法勃兴和走向成熟时期。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转换,经济法在中国诞生了。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首部经济法。第一阶段期间的经济法有《统计法》^②《森林法》《土地管理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此外还有大量由国务院制定的经济行政法规。随着经济法的兴起,民商法也产生和发展起来,《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民事法律相继通过。党的十四大在对国内外形势作了正确分析后,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历史性选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抓住法制建设的契机,重视经济立法,从而使我国经济法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这一阶段,市场规制法异军突起,和先前发展起来的宏观调控法组成我国经济法的主体部分。第二阶段期间的经济法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无论国外还是国内都未达成共识,观点不一,争论不断。本书

^①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2000年版,第282页。

^② 全书法律、法规、规章等涉及较多,为阅读简便,统一使用规范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简称《统计法》。

从经济法的定义出发,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四个方面。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二)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也是国家在造就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三)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在平衡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人口、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关系。

(四) 社会分配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总的来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一般的经济关系,而是特定范围内的特殊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它不是广泛的社会关系和一般的经济关系,而是国家在协调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与其受控主体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经济法是调整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运作全过程之中,作为经济法规则基础的指导思想和原理。我国现在尚未制定一部基本经济法,因此,要准确地概括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相当困难的,本书从市场经济体制对经济法的要求出发,做出以下理论概括:

(一)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市场经济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人们不断追求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的历程。在资源配置的方式上,主要有计划和市场两种方式。计划配置方式是国家计划部门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以计划配额、行政命令来统管资源和分配资源。市场配置方式是依靠市场运行机制进行资源配置的方式。



我国改革开放以前的一段时间里,计划曾经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而市场的作用受到很大的限制。计划资源配置方式,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从整体利益上协调经济发展,集中力量完成重点工程项目。但是,配额排斥选择,统管取代竞争,市场处于消极被动的地位,易出现资源闲置或浪费的现象。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强调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在计划与市场之间,不能走极端,必须把两者高度结合起来。既要强调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也要重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把计划的制订、市场的行为和政府的职能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二) 国家适度干预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形式,适当干预原则正是经济法本质特征的体现。在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和模式的采用上,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选择,即使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选择也是不同的。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总的来讲有三种模式:过度干预、过少干预和适度干预。过度干预又叫直接干预,主要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和社会主义初期采用,其后果常常导致一国的经济没有活力。过少干预主要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由于实行自由放任的经济体制,常常使经济失去控制。不论是过度干预还是过少干预,都会对经济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国家必须吸取以往的教训,重新寻求一种适当的干预模式,即适度干预。

所谓“适度干预”,是指国家在充分尊重经济自主的前提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种有效又合理谨慎的干预。它包括正当干预和谨慎干预。正当干预,是指国家对社会经济主体及经济活动之干预必须仰赖于法律之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也不得在法律并无授权的情形下擅自干预。谨慎干预,是指国家在进行干预时应当谨慎从事,符合市场机制自身的运作规律,不可因干预而压制了市场经济主体之经济的自主性与创造性。

(三) 社会本位原则

“本位”是指“中心”,当然还包括基本观念、基本目的、基本作用和基本任务等派生性内涵。人们常说的权利本位或义务本位,意即以权利或义务为中心,以权利或义务为基本观念、基本目的、基本作用和基本任务构筑法规规范体系。经济法是社会化的产物,是适应经济和社会社会化的迫切要求,为解决社会化引起的矛盾和冲突应运而生的。经济法以社会本位为价值取向,是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制定的,目的在于维护社会正义、交易公平、宏观效率和公共福利。现代经济法以社会利益为本位,要求上至国家机关,下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要对社会负责,即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负责。经济法正是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对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的协调,来达到发展社会的目的。

(四)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一切经济活动的核心。经济学给出的定义是,经济效益指在经济活动中各种耗费与成果的对比,也可表述为经济效率。经济效益是国家干预、资源优化配置、社会本位所要达到的终极目标,同时也是我国全部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为提



高经济效益,采取了很多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致使我国企业的经济效益下降。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原因很多,既有内部原因,也有外部原因。内部原因主要是企业的内部运行机制不健全,外部原因主要是客观环境(包括制度环境)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面对这两个问题,经济法都大有作为。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调节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经济法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并受经济法律规范的保护

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客观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从这种意义上讲,经济法律规范是第一位和决定性的因素,经济法律关系是第二位和被决定的因素。

2.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特定经济活动中,是特定的经济活动在法律上的反映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特定经济活动包括市场管理活动、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活动等。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经济法主体依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参加上述经济活动,又依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的区别就在于它是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管理关系。首先,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管理性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加以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经济法是政府干预经济之法,由此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必然是具有经济管理性的社会关系。其次,经济法律关系同时具有社会公共性。经济法律关系的社會公共性是指它的运作和实现都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表现为政府及其他经济管理机构以社会管理者的名义实施经济管理,这种管理是一种普遍性的措施,着眼于社会整体。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职权)、承担义务(职责)的当事人或参加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

(1) 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从横向上看,包括行政机关和权力机关;从纵向上看,包括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国家机关成为经济管理主体根源于单纯市场调节的不足,是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既是经济管理的主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2) 经济活动主体,这类主体主要有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个人。

各类企业是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它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社会团体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据自愿原则组织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它们也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用或少量雇用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它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其一般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民个人在承包、租赁企业,税收、工商管理、竞争等法律关系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经济管理主体所拥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活动主体所拥有)。

(1)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构依法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时所享有的一种具有命令和服从性质的权力,包括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等。经济职权是一种具有专属性的国家职权,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产生的,具有命令和服从性质的权限。

(2) 经济职责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的规定,必须为或不能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职责可以分为作为的经济职责和不作为的经济职责。对于前者而言,国家机构必须主动予以施行,否则就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对于后者而言,国家机构必须正确行使国家法律赋予的经济职权,即不得滥用职权。

(3)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可以为或不为,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主要包括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我国法律赋予经济主体的经济权利是十分广泛的,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经济管理已由过去的直接控制为主,改变为现在的间接控制为主,经济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继续扩大的趋势。

(4)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经济义务可分为:其一,法定义务,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其二,约定义务,即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